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兴税二分局限改〔2025〕1号

兴宁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817314418973）

你（单位）2021-06-09 至 2025-06-30 土地增值税（普通住宅（清算），税源编号：Z44148120210016），2021-06-09 至 2025-06-30 土地增值税（非普通住宅（清算），税源编号：Z44148120210016），2021-06-09 至 2025-06-30 土地增值税（其他类型房地产（清算），税源编号：Z44148120210016）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六十二条，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